

## 泥城镇房地一体宅基地确权登记工作二期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00246989X20251602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上海市浦东新区泥城镇人民政府

乙方: 上海测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泥城镇泥城路 2 号

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武宁路 419 号 E 楼 (16  
幢) 2 楼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200063

电话: 15618700916

电话: 15618324612

法定代表人: 鲁克文

法定代表人性别: 男

传真:

传真:

联系人: 倪宋谣

联系人: 陈顺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 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 就泥城镇房地一体宅基地确权登记工作二期经协商一致, 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农村房地一体宅基地确权登记工作是党中央、国务院的重大工作部署, 是贯彻落实党的十二大精神、落实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体现。农村房地一体宅基地确权登记工作是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的主要内容, 是农村产权制度改革的重要基础, 是切实维护农民合法权益、促进农村社会秩序和谐稳定的重要举措。为贯彻落实上海市、浦东新区关于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

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的要求和部署，根据《上海市农村房地一体宅基地确权登记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结合泥城镇实际情况，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服务，对海关村、横港村、龙港村、马厂村、人民村开展泥城镇房地一体宅基地确权登记工作。

##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3800000 元整（叁佰捌拾万元整）。

2.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具体服务起始时间以采购人指令为准）。

##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本项目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单，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项目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项目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 6. 保密

6.1 本合同项下服务内容及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中知悉的甲方全部信息均属于保密内容，乙方及乙方人员应严格遵守保密义务，否则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10% 向甲方赔偿违约金，前述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

- (1) 前期：资料收集及分析、地形修补测、建立调查台账等工作完成经甲方审核确认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 40%；
- (2) 中期：现场指界、房屋分层平面图测绘等工作完成经甲方审核确认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 40%；

(3)后期:调查成果进入公示及发证节点经甲方审核确认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20%。

7.2.3 乙方应在每次付款前向甲方开具相应的合规发票,因乙方未及时开票导致甲方迟延付款的,甲方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服务内容进行调整的,应有义务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如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风险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服务正常运行。

9.5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6 乙方应与其人员建立合法有效的劳动/劳务关系，确保相关人员具备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必要资质，依法缴纳社会保险或购买相关商业保险，乙方人员在履行本合同期间行为若导致任何不利后果，均由乙方作为用人单位负责。

##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合同总金额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三十（30%）。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4. 争端的解决

14.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双方可以且仅可以提交甲方所在地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5.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6. 破产终止合同

16.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被裁定进入破产程序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8. 合同生效

18.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盖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 19. 合同附件

19.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19.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9.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20. 合同修改

20.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上海市浦东新区泥城镇人民政 乙方（盖章）：上海测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府**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联系人：倪宋谣  
2025年07月08日  
日期：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联系人：陈顺和  
日期： 2025年07月08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